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2) 本公司及重慶航空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機場路278號(郵編：510405)。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天，本集團每日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由中國銀保監會取代
「重慶航空」	指	重慶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由中國銀保監會取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南方航空集團」	指	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訂約雙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乃為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提供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
「提供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包括信貸服務)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PV」	指	本公司與重慶航空為營運飛機設立或將予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協議」	指	訂約雙方為修訂上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昌順(董事長)
譚萬庚(副董事長)
張子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凡
顧惠忠
譚勁松
焦樹閣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毛娟

註冊地址：

中國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2) 本公司及重慶航空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雙方之間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重慶航空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提供存款服務及提供貸款服務。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

董事會函件

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上限的更多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補充協議

(1)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b) 財務公司，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33.98%權益。財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其獲授權根據中國適用法規進行的金融服務。

協議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修訂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提供貸款服務之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00億元，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將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除上述上限修訂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下述提供存款服務及提供貸款服務)仍保持不變。

提供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須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接受本集團存款。為控制風險，財務公司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於若干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財務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可隨時動用存款。

本公司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如定期存款利率及儲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提供貸款服務

於本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提出申請後，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服務並訂立個別貸款協議(將載列貸款條款及條件)。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財務公司徵收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貸款的利率規定。財務公司向南方航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的股東權益、資本儲備及收自其他人士(本集團除外)的金融存款之總額。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的利率規定，據此，向本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應相等於或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

本公司將根據訂約雙方可能訂立的個別貸款協議之支付條款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建議經修訂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的應計利息)及財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的最高金額(包括有關的應計應付利息)均不得超過上限，即於任何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00億元。

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00億元主要乃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26百萬元及人民幣6,185百萬元(未經審核)；
-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原有上限人民幣80億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提供)；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內於財務公司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逼近人民幣80億元(此項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上限接近用完)。原有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及
- (iv) 航空運輸業穩步上升，本公司經營規模穩步擴大以及存款及貸款需求增加。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與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之歷史數字如下：

	當日存置於 財務公司之 存款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當日 止 當日財務 公司提供 之未償還 貸款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當日 止 財政期間向 財務公司收 取之存款利 息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當日 止 財政期間應 付財務公司 之貸款利息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財務公 司之其他金 融服務費用 人民幣 百萬元	已收財務公 司之其他金 融服務費用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4	0	70	4	0	18.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9	0	33.91	18.50	0	25.5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5	431	56.95	21.63	0	26.36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51	426	23.04	4.20	0	7.02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本集團結欠財務公司之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5,934	6,991	7,622	7,939
本集團結欠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	500	0	1,324	431

本集團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金額遠大於本集團結欠財務公司之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原因在於本集團用於業務需求（如支付飛機的對價等）的銀行貸款較大比例以美元（而非人民幣）計價，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需求及促進本集團的日常財務運營。

財務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日後，倘本公司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任何未來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修訂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密切監察提供存款服務。然而，鑒於本集團實際須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之金額增加超過原有預測，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剩餘期限期間，原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置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因此，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00億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繼續選用財務公司之主要理由如下：

- 財務公司乃經中國人民銀行依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批准設立並持有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保監會)頒發之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財務公司給予南方航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的股東權益、資本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存款的總和；
- 財務公司及中國各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制訂之指引規限。因此，財務公司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之費用，與中國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相若；
-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透過引入風險監管措施減低資金風險；
- 本集團通常就其存入財務公司之款項收取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此項安排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有資金，乃由於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可享有較中國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更高之利率；
-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中國再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本公司亦直接持有財務公司25.28%的股本權益，並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8.70%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惠；
- (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則，財務公司的客戶主要限於南方航空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及(ii)財務公司不准向南方航空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因此降低了財務公司或會面臨之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話雖如此，由於財務公司的客戶主要限於南方航空集團(包括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公司亦會較其他商業銀行(其客戶為普羅大眾)面臨更高之客戶集中風險。然而，由於財務公司乃為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及本公司連同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33.98%權益，財務公司亦可獲取其客戶財務狀況之詳情，並能事先取得足夠資料藉以釐定是否向申請人授予貸款，此舉對於大部分商業銀行評估客戶而言不太可能。因此，高度客戶集中風險得以緩解；

- 利用財務公司作為結算平台，本公司可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並縮短資金轉賬的過渡時間；
- 本公司通過向財務公司派出董事，對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內控制度進行監督。此外，財務公司每月向本公司報送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以加強本公司對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的監督；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南航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財務公司是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為南方航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南方航空集團成員單位之間流動；
 - 財務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日後，財務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 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的存貸款而言，本公司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南航集團不干預本公司的相關決策；及

董事會函件

- o 鑒於本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機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及
- 根據上述由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董事會認為由於(i)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及(ii)財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條件良好穩固，南航集團作出「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的承諾具穩健基礎，意味南航集團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並無風險，且南航集團將承擔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的任何風險。慮及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及上述所載的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受嚴格監管及符合法律法規；(ii)財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較佳；及(iii)本集團與財務公司間的歷史交易運作良好，董事會亦認為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及
-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並據此開展與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有助於保證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而言，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影響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融資、信貸融資、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南航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65%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提供財務協助，且由於經修訂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中國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之條款達成，而且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財務公司的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上限，因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關連董事(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及張子芳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所有餘下四名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5,109,590,6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5%)須就所提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財務公司之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訂立個別協議，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規例，補充協議亦須予以披露。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省覽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修訂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可行。信溢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修訂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就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特定交易之利率或費用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釐定；
- 就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未償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上限，並將於取得

董事會函件

向財務公司收取利息之通告後核對適用存款利率，以確保其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將定期審核上述程序；

-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評估財務公司每月報送的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的特定資料，以確保特定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以及確保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未償還存款結餘總額不超過上限；及
-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於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以確保財務公司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數家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率及條款屬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與財務公司聯繫及商討，以確保財務公司對存款利率作出之任何調整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ii) 一般措施

-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本公司之法務部門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本公司之董秘局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上限；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提供的保險業務平台的本公司主要內部控制及及風險管理措施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的該等披露保持一致。

經慮及(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公司及重慶航空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重慶航空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該事項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 擔保情況概述

為通過將本公司飛機的國外租賃結構轉為國內租賃結構以降低飛機租賃成本，並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審議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慶航空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新設立及已設立的15家SPV(其中本公司已設立南航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重慶航空已設立重航一號(重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為其提供擔保，計劃在上述期間新增運營飛機)提供總額度不超過36.32億

董事會函件

美元(約為人民幣232.43億元)的擔保額度。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和重慶航空在各自的最高擔保額度內，可根據實際運營飛機數量及租賃期限，在各自對應的SPV內分配和調劑使用具體擔保金額，同時授權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重慶航空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在上述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分別簽署相應擔保文件。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本次授予擔保額度的15家SPV主要情況如下：

- (i) 南航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十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南航十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十六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至南航二十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南航二十四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至南航二十七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以及重航一號(重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其中新設SPV的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
- (ii) 註冊地點：天津東疆保稅港區、廣州南沙自貿區及重慶兩路寸灘保稅港區等自貿區(視具體優惠條件而定)；
- (iii) 註冊資本：依據每家SPV運營飛機數量及機型而定，分別為人民幣1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不等；
- (iv) 本公司設立的SPV的主要經營範圍：飛機及發動機的租賃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接收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受讓與轉讓應收租賃款、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最終以工商部門審核通過的經營範圍為準)；

重慶航空設立的SPV的主要經營範圍：飛機租賃業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 (v)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無；
- (vi) 本公司及重慶航空分別持有前述15家SPV100%股權；
- (v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已設立13家SPV(包括南航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五號租賃

董事會函件

(天津)有限公司等)用於開展飛機、發動機轉租賃結構業務，其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主要財務數據詳見以下部分。

除以上披露內容外，其他SPV均尚未實際開展經營活動。

(3)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被擔保人名稱	擔保額度	擔保類型	擔保方式	擔保期限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南航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十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南航十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航十六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至南航二十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南航二十四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至南航二十七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	最高不超過32.41億美元(約為人民幣207.43億元)	信用擔保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期限與飛機租賃期相同，最長為12年。如果發生續租則相應延長擔保期限。	公司為SPV對境外出租人所負的債務(如租金等應付款項)及租賃合同項下責任提供擔保。當SPV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債務或租賃合同項下責任時，公司需按約定履行擔保責任和義務，承擔起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等應付款項的義務及租賃合同項下責任義務。
重航一號(重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過3.91億美元(約為人民幣25億元)。				

本公司和重慶航空在各自的最高擔保額度內，可根據實際運營飛機數量及租賃期限，在各自對應的SPV內分配和調劑使用具體擔保金額。

董事會函件

(4)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慶航空集中為15家SPV提供擔保額度，有利於公司通過轉租賃結構業務獲得保稅區政策支持，降低飛機租賃成本，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15家SPV作為本公司及重慶航空的全資子公司，其重要決策和日常經營均在本公司及重慶航空的絕對控制下，可提前預見並有效防範重大風險。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在天津東疆保稅區、廣州南沙自貿區設立的14家SPV提供擔保額度，最高不超過32.41億美元(約為人民幣207.43億元)；同意重慶航空為在重慶兩路寸灘保稅港區設立的1家SPV提供擔保額度，最高不超過3.91億美元(約為人民幣25億元)。擔保期限與飛機租賃期相同，最長為12年，如果發生續租則相應延長擔保期限。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審議。授權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重慶航空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在上述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相應擔保文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i)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14家SPV提供擔保額度，最高不超過32.41億美元(約為人民幣207.43億元)；重慶航空為1家SPV提供擔保額度，最高不超過3.91億美元(約為人民幣25億元)。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降低飛機租賃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ii)擔保對象作為本公司及重慶航空的全資子公司，其重要決策和日常經營均在本公司及重慶航空的絕對控制下，可提前預見並有效防範重大風險，不會損壞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iii)本公司董事會對上述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合法有效。

(5) 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自費飛行學員培訓費提供貸款擔保，所擔保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4,945.36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0.70%；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108.45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21.87%；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自費飛行學員培訓費貸款已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數量約為人民幣2,051.04萬元(以上數據均未經審計)。

董事會函件

(6) 本公司已設立的SPV 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公司名稱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銀行貸款總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1	南航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36,862,588.82	29,380,053.25	29,380,053.25	7,482,535.57	0	58,542,385.99	1,769,918.05
2	南航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8,119,613.92	7,421,910.01	7,421,910.01	697,703.91	0	42,222,943.06	-677,654.23
3	南航三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4,545,265.26	5,277,472.58	5,277,472.58	-732,207.32	0	15,761,254.43	-3,696.43
4	南航四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	252,916.95	174,393.96	174,393.96	78,522.99	0	6,226,525.00	-1,078.90
5	南航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054,925.44	2,473,903.06	2,473,903.06	-418,977.62	0	16,801,577.59	-5,552.17
6	南航六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248,048.39	2,596,663.43	2,596,663.43	-348,615.04	0	6,887,806.37	-2,289.10
7	南航七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675,440.25	2,024,767.49	2,024,767.49	-349,327.24	0	6,819,778.76	-2,208.19
8	南航八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166,700.01	1,517,614.45	1,517,614.45	-350,914.44	0	6,761,466.35	-2,121.11
9	南航九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	1,502,801.57	2,914,969.73	2,914,969.73	1,493,061.59	0	3,653,239.03	-306.02
10	南航十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988,631.19	900,468.66	900,468.66	88,162.53	0	5,397,745.02	-2,350.18
11	南航十三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419,151.88	1,331,042.76	1,331,042.76	88,109.12	0	5,532,149.38	-2,403.59
12	南航十四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7,333,010.21	7,364,452.35	7,364,452.35	-31,442.14	0	7,210,843.04	-1,688.66
13	南航二十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927,493.96	1,927,643.96	1,927,643.96	-150.00	0	449,281.27	-150
合計		<u>72,619,810.45</u>	<u>64,923,348.54</u>	<u>64,923,348.54</u>	<u>7,696,461.91</u>	<u>0</u>	<u>182,266,995.29</u>	<u>1,068,419.47</u>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銀行貸款總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1	南航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38,770,053.00	33,057,435.48	33,057,435.48	5,712,617.52	0	276,389,545.32	4,821,741.64
2	南航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0,840,531.76	9,465,173.62	9,465,173.62	1,375,358.14	0	45,728,288.02	-124,641.86
3	南航三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6,072,852.40	6,801,363.29	6,801,363.29	-728,510.89	0	39,407,889.97	-1,228,510.89
4	南航四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	230,683.88	151,081.99	151,081.99	79,601.89	0	22,003,678.67	-220,398.11
5	南航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264,699.92	2,678,125.37	2,678,125.37	-413,425.45	0	21,227,116.23	-713,425.45
6	南航六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136,031.91	2,482,357.85	2,482,357.85	-346,325.94	0	7,350,537.26	-446,325.94
7	南航七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2,329,842.73	2,676,961.78	2,676,961.78	-347,119.05	0	7,665,875.68	-447,119.05
8	南航八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659,339.43	2,008,132.76	2,008,132.76	-348,793.33	0	8,145,342.90	-448,793.33
9	南航九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	1,502,801.57	1,509,433.96	1,509,433.96	-6,632.39	0	0.00	-6,632.39
10	南航十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00,001.67	9,488.96	9,488.96	90,512.71	0	0.00	-9,487.29
11	南航十三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00,001.67	9,488.96	9,488.96	90,512.71	0	0.00	-9,487.29
12	南航十四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023,825.55	1,053,579.03	1,053,579.03	-29,753.48	0	1,691,157.65	-229,753.48
合計		<u>67,030,665.49</u>	<u>61,902,623.05</u>	<u>61,902,623.05</u>	<u>5,128,042.44</u>	<u>0</u>	<u>429,609,431.70</u>	<u>937,166.56</u>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相關文件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機場路278號(郵編：510405)。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董事會做出的所有決定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包括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上限進行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昌順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修訂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修訂上限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信溢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3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修訂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修訂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凡

顧惠忠

譚勁松

焦樹閣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或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修訂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00億元，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

南航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約50.65%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經修訂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提供財務協助，且由於經修訂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考慮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修訂上限。吾等(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過往三次獲委聘為(i)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ii)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iii)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貴公司、財務公司、南航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貴公司、財務公司、南航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上限出具獨立意見。除吾等就過往三次委聘及是次委聘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獲支付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貴公司、財務公司、南航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貴公司提供的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彼等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被依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假設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所提供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概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現時情況下可獲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至知情觀點為吾等出具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進行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所作出。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均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協議的背景

誠如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所披露，貴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續期及延長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三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密切監察提供存款服務。鑒於貴集團將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之金額增加超過原有預測，董事認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剩餘期限期間，原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置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因此，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四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00億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2. 有關貴集團、南航集團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業務，為中國最大航空公司之一。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每天營運超過2,000航班飛至全球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200多個目的地，投入市場的座位數超過30萬個。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的客運量將近126百萬人次。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客貨運輸飛機754架，機隊規模及乘客數量居亞洲第一及世界第四。至「十三五」期末，貴集團旨在建設成為機隊規模超過1,000架的大型國際化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

(ii) 南航集團的背景

南航集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營運投資於貴集團及其合股公司之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南航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三大骨幹航空集團之一，專注於航空運輸及貨運物流、飛機發動機維修、進出口貿易、金融理財、建設開發、傳媒廣告等相關產業。

(iii) 財務公司的背景

財務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及貴公司連同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33.98%權益。財務公司乃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融資、信貸融資、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就此，吾等已獲取及審閱有關機構就允許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等有關金融服務而授出的批文副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公司的監管環境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遵照及滿足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提供服務。具體而言，其須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向南方航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且不得向南方航空集團以外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根據管理辦法，財務公司須呈交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匯報其經營狀況。此外，財務公司必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

下表載列中國銀保監會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貴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財務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24.03%	30.36%	28.4%
同業拆借餘額與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100%	0%	0%	64.89%
未解除行擔保總額與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100%	0%	0%	0%
投資總額與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70%	67.33%	54.21%	57.48%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20%	0.08%	0.09%	0.08%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適用於財務公司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之記錄。

財務公司的組織架構

財務公司具有完善及全面的組織架構，以維持其風險管理功能及內部控制環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其下成立戰略管理委員會、信用審查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財務公司董事會及／或上述各委員會下設有十個職能部門承擔指定之不同責任，包括業務、金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投資業務(研究及發展)、投資銀行(創新業務)、資金計劃、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財務、信息與技術、綜合管理以及稽核(紀委辦公室)。

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財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143.4	240.8	74.2
稅前利潤	132.5	173.8	66.1
稅後利潤	108.2	136.4	50.3

根據財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9.6百萬元。

3. 提供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i) 增加利息收入及提升競爭力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及(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應付的利率。因此，於財務公司存款可使貴集團以不遜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之利率收取利息收入。

此外，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令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而貴集團不受限制接洽或委聘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因此，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貴集團提供一個額外選擇，可按不遜於外方所提供者的條款存放其資金，從而提高貴集團就其存款與外方磋商更優惠條款的競爭力及議價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集中及靈活的資金管理

透過利用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以及清算及結算服務，將有助以更高效率促進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資金轉移。貴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於財務公司開設賬戶，以及利用財務公司作為結算平台，可減少資金傳送時間以加快資金周轉，從而加強貴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此外，此舉可為貴集團提供集中資金池，以便貴集團在不受限制下不時靈活及時地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轉撥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最大程度減少貴集團內的不必要閒置現金結餘，及降低貴集團取得外部融資的需求及成本。

(iii) 長期穩定關係

財務公司與貴集團擁有長期而穩固的關係。吾等從貴公司獲悉，財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逾20年。鑒於財務公司與貴集團間建立之關係，及據此發展出的對貴集團經營需求的了解，相信提供存款服務將使貴集團持續享受來自財務公司高效高質的存款服務。

(iv) 分佔溢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為受監管的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可以同業拆息率（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再存放存款於中國商業銀行。因此，當貴集團存放存款於財務公司時，財務公司繼而可將該筆所得金額按同業拆息率再存放於中國其他的一般商業銀行。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計劃於經修訂上限獲批准後存放更多存款於財務公司。因此，財務公司將可轉存來自貴集團的更大筆存款及向南方航空集團旗下公司借出新資本以產生額外利息收入。鑒於貴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25.28%的股權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8.70%的股權，預期貴公司將從財務公司額外利息收入之分佔溢利中獲益。

(v)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參照管理辦法，財務公司的客戶僅限於南方航空集團旗下實體（包括貴集團）。該項措施降低財務公司在假如其客戶亦包括除南方航空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實體之情況下可能會面臨的業務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承諾，其僅將閒置現金存放於國有或上市商業銀行，且財務公司向南方航空集團(不包括貴集團)提供之未償還貸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之股東權益、資本儲備及從其他人士(貴集團除外)收取的存款總額。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財務公司每月向貴公司呈報關於貴公司存款狀況及財務公司於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該等措施使貴公司可密切監控其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狀況。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南航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向貴公司作出以下承諾：(1)財務公司是依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為南方航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南方航空集團成員單位之間流動；(2)財務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貴公司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日後，財務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3)就貴公司與財務公司的存貸款而言，貴公司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南航集團不干預貴公司的相關決策；及(4)鑒於貴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組織架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貴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貴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獲悉，該等承諾乃長期承諾，彼等已被嚴格遵守。

此外，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董事會函件所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以緩解存放資金於財務公司相關的潛在風險。尤其是，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已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就此，吾等注意到，該風險控制制度規定詳細風險控制措施，以規管貴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吾等與貴公司進一步討論並獲悉提供存款服務已經及將會根據有關風險控制制度持續進行，從而確保貴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此外，貴公司通過向財務公司任命董事，對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及其內控環境進行監督。根據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財務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料，財務公司五名現有董事中兩名已獲貴集團委任，以監管財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
- (b) 財務公司

協議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修訂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提供貸款服務之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00億元，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除上述上限修訂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保持不變。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以下根據董事會函件列載提供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提供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接受貴集團存款，且貴集團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財務公司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於若干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以控制風險。財務公司將確保貴集團可隨時動用其存款。

就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言，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及(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應付的利率。吾等進一步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就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外幣存款(沒有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規定)而言，財務公司應付之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應付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從貴公司獲得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貴集團就存置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計付通知單樣本。吾等將人民幣存款樣本的利率與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由中國人民幣銀行發佈的最新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就相同存款期限的相關基準利率。另外，吾等將樣本的存款利率與貴公司提供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提供的利率。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已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文，尤其是財務公司提供予貴集團之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獲悉，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

- (a)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確保財務公司將密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不時比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貴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與財務公司聯繫及商討，以確保財務公司作出之任何調整將符合最新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b)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每日密切監控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未償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上限，並將於取得向財務公司收取利息之通告後核對適用存款利率，以確保其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貴公司之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將定期審核該等程序；
- (c) 貴公司之法務部門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貴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對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審核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資料。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監控評估報告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及
- (e)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貴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向貴公司各指定部門分配對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進行定期審核和交叉核查的具體責任，以確保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其結論為於相關回顧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此外，吾等知悉貴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核數師對貴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該名外部核數師認為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

另外，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留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存款服務)已(a)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c)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之相關協議進行。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就涉及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交易而言)；(c)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未超出貴公司所設年度上限。經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年度審核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貴集團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歷史數字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乃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以及財務公司於各年度／期間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上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2	6,826	6,185
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	3,759	6,095	4,451
歷史上限	8,000	8,000	8,000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歷史最高及平均每日存款結餘；及(ii)歷史上限之歷史最高及平均每日動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 利息)	6,991	7,622	7,939
歷史上限之每日最高動用率 (附註1)	87.4%	95.3%	99.2%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平均 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 利息)	2,503	4,655	6,221
歷史上限之平均每日動用率 (附註2)	31.3%	58.2%	7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歷史上限之每日最高動用率乃按照各年度或期間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除以歷史上限計算。
2. 歷史上限之平均每日動用率乃按照各年度或期間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平均每日存款結餘除以歷史上限計算。

根據補充協議，上限擬修訂為人民幣100億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以下釐定：(i)貴集團現金流狀況；(ii)原有上限人民幣80億元；(iii)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v)穩步上升的航空運輸業、貴公司的經營規模以及存款及貸款需求增加。

於評估經修訂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下列因素：

- (i)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52百萬元增加約49.0%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85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之經營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981百萬元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806百萬元。根據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收入約人民幣34,10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0,973百萬元增加約10.1%；
- (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6,991百萬元，人民幣7,622百萬元及人民幣7,939百萬元。就利用率而言，該等每日最高結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內佔相關歷史上限約87.4%及95.3%，且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內達到佔原有上限約99.2%，顯示原有上限已幾乎全部被動用。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歷史上限的平均每日動用率分別約為31.3%、58.2%及77.8%，其已表現出上表所示的增長趨勢。此外，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之間六個月，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置之每月最高存款結餘於五個月為超過人民幣64億元(代表原有上限的80%)及於三個月為超過人民幣72億元(代表原有上限的90%)，顯示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來原有上限的高頻動用率；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預計中國民航運輸市場將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合發佈的「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預計中國民航年度旅客運輸量於二零二零年將達7.2億人次，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預計中國的民航運輸總周轉量於二零二零年達1,420億噸公里，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

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的運輸收入及載客總人數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約11.1%及10.2%，其與行業增長保持一致。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計劃(i)於二零一八年新開廣州－羅馬、北京－德黑蘭、深圳－峴港、烏魯木齊－拉合爾及武漢－倫敦等國際航線；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引進115架、105架及89架新飛機。吾等知悉，貴集團的現金流入額及對存款服務之需求預期將因航空運輸業的持續發展及貴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而增加；及

- (iv) 董事密切監察提供存款服務及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且注意到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一直呈現增長趨勢。尤其是，貴集團的歷史每日最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達約人民幣95億元，且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109億元。由於航空運輸業的持續發展及貴集團經營規模擴大，貴公司預計該等結餘將進一步增加。此外，為應對貴集團的日後發展，預期貴集團將不時進行資金籌集活動(包括於適當的時候行使發行股份及債券金融工具的一般授權)以進一步加強貴集團的財務基礎。另一方面，吾等知悉貴集團有意通過財務公司加強其資金集中管理以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響應有關國有企業資金管理的政府政策。於釐定經修訂上限時，貴公司亦已參考與貴集團經營規模相近的中國其他主要航空公司進行持續關連存款服務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基於上述，貴公司估計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剩餘有效期內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將達人民幣100億元，故建議相應修訂上限以滿足存款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響應相關政府政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已公佈指引函件，且注意到國有企業被鼓勵利用彼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部財務公司加強及擴大彼等集中資金管理的範圍及規模以提高整體資金使用效率。此外，吾等從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0)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先前刊發的通函中注意到，彼等各自就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存款服務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上限。

此 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家驃

董事總經理
霍偉舜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胡家驃先生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0年經驗。

霍偉舜先生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A股總數 百分比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南航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4,039,228,665 (L)	57.52%	-	40.04%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1,070,362,000 (L)	-	34.92%	10.61%
		合計	5,109,590,665 (L)	-	-	50.65%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南龍」)(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1,070,362,000 (L)	-	34.92%	10.61%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270,606,272 (L)	-	8.83%	2.68%

附註：

1. 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70,36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15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估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1.02%)及1,039,212,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估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3.90%)。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5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因擁有對American Airlines 100%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270,606,272股H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財務或交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信溢投資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兵先生。

謝兵先生，男，44歲，本科學歷，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運輸管理專業畢業，在職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國際銀行和金融)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聯交所公司秘書資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士。中共黨員，一九九五年七月參加工作。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助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辦公廳總經理秘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秘局主任。目前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玉岩路12號冠昊科技園區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備查文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及信溢投資函件及其同意書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可在總部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動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認真商議及討論後，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議。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還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重慶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為其SPV公司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a. 如股東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